

军事教育基础

JUN SHI JIAO YU JI CHU

● 弓克 刘宗霖 主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军事教育基础

弓 克 刘宗霖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军事教育基础
JUNSHI JIAOYU JICHU
弓 克 刘宗霖 主编

责任编辑:张利辉

封面设计:刘红伟

责任校对:白 桃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凯旋胶版印刷厂制版
凯旋胶版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40 千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册

ISBN7-5602-1127-5/E·1

定价:6.50 元

《军事教育基础》编委会

主 任：弓 克

副主任：刘宗霖 郑 迅

委 员：王海楼 栗玉惠 马惠来 吉金玉

李胜军 刘贵田 全元在 付忠义

王奎忠 胡敬军

《军事教育基础》

主 编：弓 克 刘宗霖

副主编：王海楼 栗玉惠 全元在 付忠义 王奎忠
郑 迅

编 者：第一章：刘贵田 张守国 刘 富 贾小芾
甘 文 于宝林 潘洪海

第二章：刘宗霖 王海楼 栗玉惠 付忠义

第三章：刘宗霖 冯乃振 赵 生

第四章：马惠来 吉金玉 冯卫国 郭宝成

赵中华 刘 杰 王玉兰 李学武

李永哲 王永文

第五章：吉金玉 韩厚果 关立波 张 志

马志刚

第六章：李胜军 胡敬军 全元在 郭来锁

宋学臣

第七章：李胜军 毛世兵 嵇永平 李海深

李光勋 王 乙 王奎忠

第八章：吉金玉 李胜军 李 波 刘立元

杨玉仑

前 言

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点，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等院校开设军事教育课程，是高校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吉林省高校工作委员会领导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在各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军事教育基础》编写组全体同志的艰苦努力，本书终于同广大师生见面了。

本书严格遵循《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的精神，在总结吉林省高校多年来军事教育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吸取了兄弟省军事教育教材之长编写而成。

全书分绪论、军事思想、军事条令、军事武器、军事战术、军事地形、军事科技、军事瞭望等八章。选材新颖，数据准确，内容丰富。在体系上比以往教材有了一定的突破。

本书从教学实际出发，注重教材的科学性、逻辑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但由于时间及水平所限，本书难免疏漏之处，敬请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防建设	(1)
第二节 兵役义务	(4)
第三节 学生军训	(10)
第二章 军事思想	(15)
第一节 我国古代军事思想	(1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6)
第三节 邓小平对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发展	(59)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	(63)
第三章 军事条令	(85)
第一节 内务条令	(85)
第二节 纪律条令	(97)
第三节 队列条令	(101)
第四章 军事武器	(118)
第一节 轻武器	(118)
第二节 核武器	(153)
第三节 生物武器	(161)
第四节 化学武器	(167)

第五章 军事战术	(177)
第一节 单兵战斗动作	(177)
第二节 步兵班的攻防战斗	(183)
第三节 步兵连(排)的攻防战斗	(197)
第六章 军事地形	(213)
第一节 识 图	(213)
第二节 用 图	(226)
第三节 绘 图	(235)
第七章 军事科技	(245)
第一节 导弹武器	(245)
第二节 军事卫星	(255)
第三节 激光技术	(264)
第四节 夜视技术	(270)
第五节 电子对抗	(285)
第八章 军事瞭望	(295)
第一节 独联体(前苏联)军事战略分析	(295)
第二节 美国军事战略透析	(303)
第三节 邻国军事战略剖析	(313)
第四节 现代战争	(316)

第一章 绪 论

国防建设、兵役法都是高等院校军事教育课程中的重要内容。大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国防建设

随着时代的演进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国防建设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在这种形势下，以毛泽东的国防建设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战略目标

根据毛泽东国防建设思想的基本精神以及新时期我国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一般认为，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战略目标，大致可分为长远战略目标和 2000 年战略目标两部分。

我国国防建设的长远战略目标，指依据国家发展的长远设想，到 2049 年（建国 100 周年）对国防发展的大致构想。到 2049 年，我国的国防建设亦应与我国的强国地位相适应，实现国防现代化。军用高技术的某些项目接近世界一流水平，能够确保国家主权和领土（领海、领空）的完整与安全，能够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人类开

，发空间和海洋资源的竞争中有维护我国合法权益的手段与能力。

为保证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我国 2000 年国防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其一，遏制和打赢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一般估计，本世纪内，大规模的全面战争可能打不起来，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是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所以，我国的国防力量在此期间的主要任务，是遏制和打赢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确保国家发展有一个和平安全的环境。其二，为今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其中，包括做好思想方面、组织方面、物质方面、技术方面、人才方面和理论方面的准备。

二、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战略重点

根据毛泽东关于国防建设的基本思想以及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客观需要和实际可能，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尤其是 2000 年之前的国防建设）应着重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建设。

其一，着重加强“潜力”建设。一国的国防力，包括现实形态的国防实力和潜在形态的国防潜力。在建国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我国曾面临着两个超级大国的直接军事威胁。因此，我国以往的国防建设，需要着力加强国防实力的建设。随着国际战略环境的演变，超级大国对我国的战争威胁已经或正在由现实威胁转为潜在威胁，短期内不至于发生大规模入侵我国的全面战争。因此，当前我国的国防建设，应该着重加强国防潜力的建设，包括健全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机制。这样，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将其转用于国家经济建设；便于同国家建设结合起来进行，充分发挥

国防经营的综合效益；利于国防实力的长远发展，为将来国防力量发展打好基础。当然，在着眼国防潜力积蓄的同时，也要重视国防实力建设，以应付那些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

其二，着重加强“软件”建设。一国的国防力，又可分为呈物质形态的“硬件”和呈精神或智力形态的“软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在发展“硬件”的同时，应着重加强包括军事理论、体制编制、国防科技、国防法规、国防教育等内容在内的“软件”建设。这是因为，现代战争已出现向智能战争发展的趋势，“软件”在现代国防中的地位、作用愈来愈重要；抓“软件”花费少，见效快，使用价值大；“软件”是我国国防的突出弱项，抓好“软件”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其三，着重加强“质量”建设。一国的国防力，还表现在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上。建国之后，由于长期面临大规模战争的威胁等原因，我国国防的一些基本要素，包括常备军、后备力量以及国防工程设施和国防工业设置的规模，都显得过大。近几年来，虽然几经调整，但总的看来还是不够精。而现代化战争的一个重要趋势是，质量因素的作用大大加重。为了适应我国国防建设指导思想战略转变，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应着眼于继续提高主要国防要素的质量，并继续相应地减少某些国防要素的数量。

三、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战略途径

根据毛泽东关于国防建设的方针、原则以及新时期的国情军情，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应走军民兼顾，协调发展的道路，即把国防建设纳入国家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局指导下

始终兼顾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两个方面，并使二者得到协调发展，以确保国家发展和国家安全双重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其中，应着眼于两个基本点：一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军民兼顾，缺一不可；二是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必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第二节 兵役义务

1984年5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兵役法》，它是一部适合我国国情和国防建设的根本大法。

兵役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我国的兵役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兵役法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保证兵员质量，以满足我军现代化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达到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服役条例》、《征兵工作条例》、《军衔条例》、《文职干部条例》、《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都是依据《兵役法》制定的。所以说，它是国防建设的根本大法，也是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母法。

一、我国兵役制的形成与演变

我国兵役制度的形成与演变过程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建立和武装力量的出现而产生的。兵役法规自古有之。夏、商、周时代，社会生产力很不发达，也养不起大批脱离生产的常备军，那时候实行的是按田制定军赋，兵役寓于田

制之中，规定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耕牧为民，战时出征为兵”；“无事为耕，有事则战，暇时讲武”，夏、商、周时期是民军制。秦、汉时期兵役法规有了发展，实行的是征兵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凡年满22岁的男子，首先轮流到郡县服杂役一个月，叫“更卒”；再到边防部队屯田守边一年，称为“戍卒”。三国、两晋时代，魏、蜀、吴三国鼎立，战争连年不断，人口锐减，兵员十分贫乏。鼎立的三方都为扩充自己的军队，先后实行世袭兵役制（简称世兵制）。当时大体把户口分为三种：一是普通户，归郡县政府管理，种田交租出劳役；二是屯田户，归典农都尉管理，专为国家种田、交纳租粮；三是军户（或称士家），归军府或州郡的“代领”（军事官员）管理，专为国家服兵役。当时兵役法规定：“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唐时代是经济达鼎盛时期，兵役法规也更完善具体。据《唐律疏议》载：“拣点卫士”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者先取多丁。隋唐时期的兵役我们叫府兵制。宋代兵役法规对全国武装力量的组成作了具体规定，武装力量由禁兵、厢兵、蕃兵、乡兵四种。禁兵是直接归朝廷掌握的正规军；厢兵是隶属于州府的地方部队；蕃兵是边境地区的守兵；乡兵是保卫乡土自动组织的民众武装。禁兵从全国招募，选拔十分严格，它实行的是募兵制。元、明、清实行的一直是世袭兵役制。《元史·兵志》载，元代开国初期，规定15岁以上70岁以下蒙古族男子“尽金为兵”，凡当过兵的“壮士及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明代规定：从平民征集“垛集兵”，所谓垛集就是每三户出一丁，出丁者为“正军户”，其余为“贴军户”。“正军户”如逃亡或死亡，由原籍亲属“贴军户”补充。清代实行的世代相袭，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

为兵”。虽然中国历代封建社会对兵役有明确规定，但还没有完整的兵役法。直到1922年6月，国民党政府才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兵役法，实行征兵制。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上腐败，得不到人民的拥护，人民到处逃避兵役，后来大部分实行抓兵（即抓壮丁）。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就着手制定兵役法。1955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正式颁布执行，从此使我军在长期的战争中实行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第一部兵役法实行了近20年，我国各方面情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现代化国防建设需要，1984年正式颁布了第二部兵役法。新兵役法着眼于现代战争的特点，注意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保留了原兵役法中的长处，吸取国外一些较好的做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二、我国现行公民的兵役义务问题

（一）兵员的平时征集与战时动员

1. 平时兵员征集

平时兵员征集是指在平时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现役条件的应征公民，经过兵役登记、体检、政审，又要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和家庭情况，送入部队服现役。每年征集服现役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发出命令规定。

2. 征集的年龄、方法和程序

兵役法规定，每年12月2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部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21日以前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我国男女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但考虑我国人口众多，兵员雄厚的

实际情况，照顾女性公民的生理特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征集年满 18 岁至 22 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是根据部队实际需要，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2. 战时兵员动员实施

战时动员是指在国家发布战争动员令以后，迅速征召预备役人员，补充现役部队和组建新部队，保证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兵役法规定，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准备工作。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战争状态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战时兵员动员的实施，必须根据国家命令进行。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如何实施兵员动员，兵役法作了原则规定：

(1) 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2) 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

(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报到。

(4)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兵役法还规定，战时遇有特殊情况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可以决定征召 26 岁至 45 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战争结束后，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二) 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过去战争年代长期实行志愿兵役制，由于缺乏定期的征集和退伍制度，不便于积蓄强大的经过部队训练的后备兵员。所以我们党早就提出“将来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成立之后，将要有可能采取义务兵役制”。我国在开始建立新政权的时候，就确定了实行义务兵役制。建国后的第一部兵役法就把我国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现阶段我国又在第一部兵役法的基础上改革了兵役制度，它具有鲜明的特点：实行的是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 2 年，海军、空军 4 年；志愿兵期限，在批准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 8 年，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超过 25 岁。这样规定是根据我军多年的经验和实际情况确定的。服役时间太长，不利于积蓄兵员，对个人、家庭也会带来一些实际问题；时间太短，会影响部队的军政素质。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五种形式：

1. 踊跃参军，到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
2. 参加民兵组织，并参加民兵训练。
2. 参加兵役登记，分别确定为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或缓征。
4.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
5. 对义务兵家属承担一部分优抚费和对参加军事训练的民兵及预备役人员给予一部分误工补贴。

三、履行兵役义务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一)参加军事训练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把青年学生接受军事训练和传统的民兵制度写进了兵役法。兵役法明确规定，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现阶段民兵有三大任务：

1.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2. 担负战备执勤，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2.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二) 兵役法规定：“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但仍要履行兵役义务

兵役法中第四十三条一款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对大学生实施军训，是加强预备役建设的需要，也是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50年代，我国第一部兵役法，作出了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开展军事训练的规定，曾经在大学和高级中学中开展过军训。当时对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国防观念，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文革”的干扰未能坚持下来。新兵役法把学生军训作为一个章节作出明确规定，恢复了学生军训制度，这是十分必要的，对加强国防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 对学生进行军训是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当前，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国防建设也必须服从于国家经济建设这个大局。为了集中精力、人力、物力、财力搞好经济建设，军队必须精简整编，实行体制改革。现役部队大幅度减少，决不意味着国防建设可以削弱，相反，通过改革建立更加精干的常备军。要搞好经济建设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力量做保障，搞好学生军训能为部队